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年-107年)

(核定本)

104年5月7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6
貳、計畫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4
一、政策方向.....	14
二、政策現狀.....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主要工作項目.....	19
二、分年執行策略.....	29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3
一、計畫期程.....	33
二、所需資源說明.....	3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4
四、經費需求.....	3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8
柒、附則.....	3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9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9
三、性別平等政策.....	40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為因應社會變遷導致托育服務需求與負擔增加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低的困境與挑戰，行政院 97 年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家長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輔導管理，提升兒童托育品質。

行政院有鑑於上開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期間調整托育費用補助經濟條件門檻，並逐步放寬托育人員資格、擴大補助對象範圍，考量計畫期程達 6 年，且推動至今，對我國托育管理制度已有相當之建構，大致達成階段性任務。配合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應為下一階段推動之重點政策方向，為強化各項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請本部除就本案開辦至今之執行成效做總體檢討，並重新思考社區保母系統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現行托育補助資格條件之合理性外，另就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之可行性及併同托育人員登記制度之具體規劃等，考量改以研擬第二期計畫方式辦理並訂定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俾聚焦下一階段政策重點。

考量政策實施迄今已能落實對托育人員的輔導與管理，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也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分層分工促使計畫執行達最大效益；另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的實施，勢必促使兒童托育服務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本部遂以建構優質專業體系，平價居家式托育服務理念，作為第二階段計畫研擬方向。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少子女化衝擊深刻影響國家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投資孩子已成為國際上幼兒照顧的共同發展趨勢

我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戰後嬰兒潮及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遷臺的影響，加上醫藥科技發達、衛生環境進步、國民營養改善與死亡率持續下降，促使人口快速成長，57年及58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揭櫫提高人口素質、人口合理成長及均衡人口分布之人口政策目標，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的有效推展，使得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由40年每一婦女生育高達6名以上子女，至73年降為2名，達到人口替換水準。之後生育率更大幅下降，92年僅1.23人，至99年降至0.895人之新低點，100年回升至1.07人，101年雖因「龍年效應」回升到1.27人，但龍年過後生育熱潮即告消退。此一生育率降低所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應予審慎且嚴肅看待。

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且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而「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更是當前國際幼兒教育與照顧發展的主要信念，因此，歐美先進國家政府大都積極投入於建立完善的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同時，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倘若能透過對兒童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是以，當務之急實應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勞動、經濟、教育及社會福利體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

(二)政府資源挹注家庭的公共政策，勢必影響家長的育兒模式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0 年所做的「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15-64 歲已婚女性對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自己照顧為主，祖父母及親屬照顧次之，托育人員照顧再次之。從圖 1 可看出，雖然已婚女性親自照顧的比例已從 69 年的 84.71% 下滑到 102 年的 51.82%，但仍是主要照顧者；同時，由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例卻從 12.91% 上升至 37.08%，托育人員照顧的比例也從 2.17% 上升到 9.07%，顯示兒童送托親屬及托育人員照顧的需求逐漸增加，托育的品質應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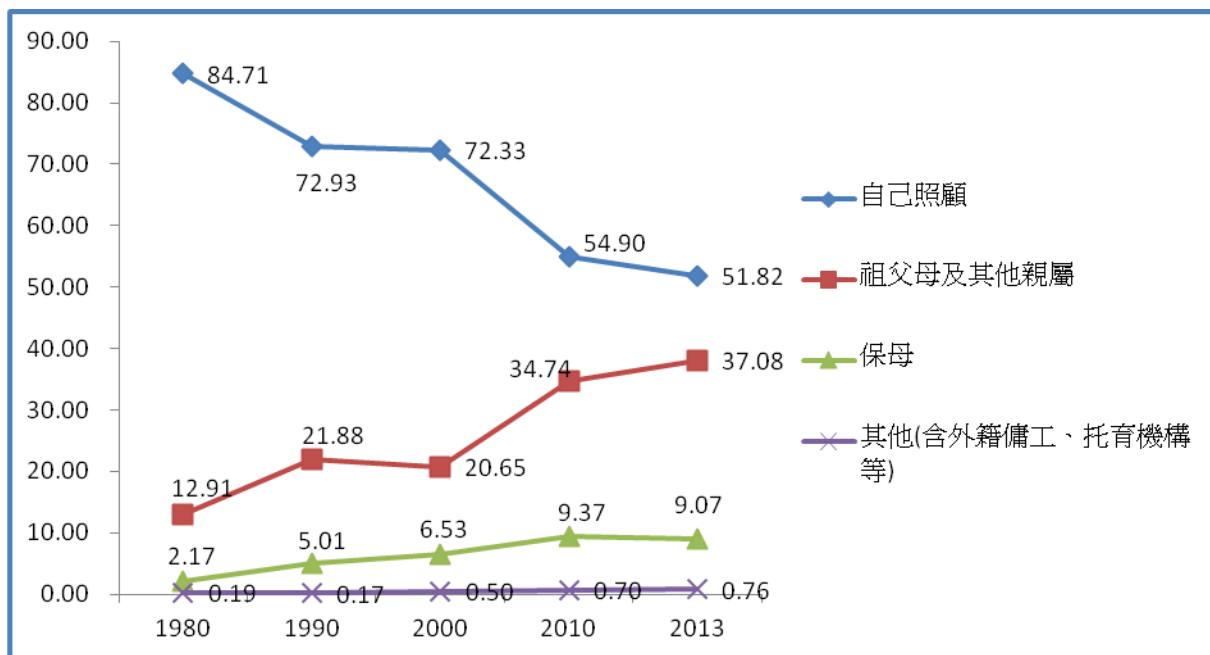


圖 1 69-102 年 15-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之照顧方式趨勢 單位：%

另 102 年調查資料顯示，未滿 3 歲子女托育時間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79.91%，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1 萬 5,443 元，遠較 3 歲至未滿 6 歲托育費用 8,136 元為高，家長經濟負擔沉重。此外，調查也指出 15-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影響生育意願之公共政策主因為「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及「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分佔 28.87% 及 27.68%。可知，育兒

費用為家長最迫切所需資源，且托育費對一般家長而言並不友善平價，政府應思考如何協助減輕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積極建構優質且平價的托育服務供給模式，支持家庭兼顧工作與育兒。

表 1 102 年 8 月份 15-64 歲已婚女性最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最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 上	總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 上
自己	51.82	73.43	57.43	38.45	23.17	30.91	24.48	18.03
父母	37.08	23.67	35.22	43.66	13.47	9.43	13.65	15.05
其他親屬	1.00	0.51	1.05	1.12	0.23	0.11	0.19	0.33
褓姆	9.07	2.10	5.78	14.96	1.55	0.33	1.16	2.61
外籍傭工	0.27	0.23	-	0.57	0.11	0.21	-	0.21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13	-	0.09	0.21	0.56	0.14	0.51	0.80
公立托兒所	0.04	-	0.01	0.09	17.34	25.36	18.43	12.36
私立托兒所	0.59	0.06	0.43	0.95	43.56	33.51	41.58	50.60
其他	-	-	-	-	-	-	-	-

(三)關注年幼子女照顧議題，有助於提升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

根據 102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15-64 歲已婚婦女因生育而離職的平均次數為 1.35 次，離職後再恢復工作的平均間隔月數從 2000 年的 72.19 個月延長到 2013 年的 85.49 個月，且復職率為 44.02%。此外，將女性離職的主因分為「婚」與「育」兩種，多與「生育」有關，以表 2 呈現 102 年數據看出，因「結婚」離職者有 63.19%是「準備生育」；因生育離職的婦女高達 70.60%是為了「照顧小孩」。是以，已婚女性面對重返就業市場與家庭子女照顧責任的兩難，此種不利影響一直都存在。

表 2 102 年 8 月 15-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準備 生育	照顧 子女	照顧 老人	照顧其 他家人	健康 不良	工 作 地 點 不適合	工 作 時 間 不適合	工 作 收 入 不 高	工 作 環 境 不 良	資 遣 (含解 僱)	求 學 或 受 訓	幫 忙 自 家 或 創 業	其 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3.19	1.67	2.28	3.46	0.26	18.72	2.23	0.89	0.58	1.12	0.16	5.43	0.01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25.00	70.60	0.14	0.22	0.74	2.06	0.26	0.07	0.22	0.36	-	0.34	-

10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指出，有工作能力且育有未滿 6 歲子女的女性未就業原因，有 88.78%是因為需要照顧家人；另從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狀況可以看出，其深受有無子女以及子女的年齡影響，從表 3 看到尚無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參率歷年均最高、子女均在 3 歲以下卻都低於有 6 歲以上子女或有 6-17 歲子女。103 年有偶婦女勞參率平均 49.76%，無子女者則達 70.42%；另子女均在 3 歲以下的勞參率甚至只有 58.11%；等到子女 3 歲以上可就讀幼稚園後比率增至 62.09%；俟子女進入小學之後又升到 70.74%。顯示生育及子女年齡對已婚女性就業影響甚大。

表 3 69-103 年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參與率 單位：%

年別	總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平均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子女		平均	子女均未滿 6 歲		有 6 歲以上子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子女均未滿 3 歲		
69	33.23	35.64	23.51	43.88	-	28.90	26.43	-	33.05	39.10
74	39.84	39.63	27.88	49.14	-	39.07	37.00	-	42.85	48.95
80	44.00	42.66	32.02	52.56	52.39	44.36	42.76	42.77	47.33	60.50
84	45.75	44.45	32.30	57.51	57.94	45.75	43.55	41.39	49.57	65.01
89	46.34	43.54	30.71	59.86	60.01	51.39	51.17	48.73	51.77	65.97
94	47.88	44.54	32.10	62.87	64.49	55.64	56.36	53.99	54.29	71.21
99	48.74	45.27	31.91	67.87	69.62	60.03	59.08	56.09	62.27	69.88
100	48.89	44.87	32.08	67.69	68.97	61.87	61.79	61.34	62.06	75.72
101	49.05	44.76	31.94	67.82	68.83	63.89	64.00	63.73	63.62	74.22
102	48.94	44.96	32.51	70.39	71.30	62.11	60.30	57.59	66.33	72.51
103	49.76	45.93	34.89	69.87	70.74	62.28	62.09	58.11	62.76	70.42

綜上可知，友善職場環境或育兒期間的經濟支持不足，衝擊到傳統的家庭關係，尤其已婚女性更是面臨工作和家務的衝突與挑戰。因此，政府實應致力改善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並協助其排除育兒階段的各種障礙，促使其得以不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或能重返勞動力市場，儘可能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

三、問題評析

(一) 托育費用補助引導送托社區保母系統已具成效，卻衍生部分托育人員漲價之藉口

為協助雙薪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促使其在工作期間家中的 0-2 歲幼兒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行政院 97 年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期藉由補助家長每月 2,000-5,000 元不等的托育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家長送托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同時也要求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輔導與管理以提升幼兒照顧品質。歷經 6 年推動，全國 0-2 歲兒童送托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由 97 年 4.07% 攀升至 103 年 9.1%，該送托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的 9.07% 頗為一致，顯示引導家長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政策已漸奏效。

惟屢有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應，坊間有部分不肖托育人員巧立名目變相收費或是哄抬價格，引發「政府補多少、托育人員漲多少」之聲音不斷，不僅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美意，而且無法有效達成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之計畫目標。

(二) 托育人員輔導與管理雖穩定發展，仍無法予以全面強制納管

按托育人員與家長間屬私人契約行為，且國人習慣尋找托育人員多以家人、親友、鄰居等近便性為考量，較難規範其應具備資格。為強化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安全與品質，自 89 年起透過「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建立保母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機制，97 年起搭配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加強落實對保母輔導管理。依 100 年段慧瑩、楊曉苓進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評估成效的結果顯示，在社區保母系統自評各項作業成效中，托育人員自我評估認為成效極佳項目依序為：在職訓練

87.0%、托育補助申請資料登錄 83.3%、配合縣(市)政府交辦事項 83.3%、健康檢查 81.5%以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81.5%，可知不論是托育人員或家長，均對於社區保母系統的功能相當滿意。

雖至 103 年全國共建置 70 個社區保母系統，同時期已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計 12 萬 4,082 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僅 2 萬 4,791 名，近 10 萬名具技術士證者並未實際從事托育照顧工作；同時，卻有一群不具技術士證但卻實際從事托育照顧的人，兒童的生命安全與托育品質堪慮，爰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放寬托育人員資格，使其托育孩子之家長亦可請領托育費用補助，以漸進方式引導符合登記資格之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逐步輔導納入管理，以保障居家托育的品質。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甫法制化，有待穩健發展並建立制度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鑑於具技術士證托育人員多數未實際執業，而未具技術士證者卻有收托照顧幼兒事實，加以兒童交由非專業人員照顧導致意外事件頻傳，為維護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並將托育人員納入政府管理機制，爰於該法賦予居家式托育服務的法源依據，同時考量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是一項新的政策，需要較長宣導期，爰給予 3 年宣導期限，俾使未具資格者有充分時間取得法定服務資格並預為登記。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甫自 1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期透過法制作業將實際照顧兒童的居家托育人員，以登記方式予以逐步且全面地納入輔導管理，惟均有賴居家托育人員的配合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推動，才得以落實政策目標並能提升整體兒童托育服務品質。

(四)親屬托育非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定範疇，相關補助應併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通盤檢討或與本計畫脫鉤處理

依 99 年調查約 34.74%由祖父母或親屬照顧之兒童不在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對象內，為使渠等兒童亦能享有政府資源，爰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托育人員資格，放寬任何人只要具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政府亦補助送托兒童家長托育費用；同時，考量親屬托育與執業托育人員之差異，採分流輔導且低度管理，須接受在職訓練或親職教育課程與一次性訪視，使能兼顧托育照顧品質。

惟自開辦以來至 103 年底止，全國社區保母系統共計 4 萬 1,849 名托育人員，其中親屬托育者 2 萬 468 人，約占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數 48.9%，因其屬性截然不同於一般執業托育人員，除了照顧親屬的兒童外，甚難轉為執業托育人員照顧其他兒童。加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因此，有必要重新調整政策實施方向，或將親屬托育補助併入育兒津貼進行統整規劃，或與本計畫脫鉤處理並與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分流管理，本計畫則應聚焦於送托依法登記托育人員之家長部份托育費用補助，並針對已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進行管理與輔導。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因應前揭不利雙薪家庭育兒與托育服務制度專業發展的諸項因素，本計畫擬調整本部相關資源，在既有執行機制下賡續部分費用補助機制，另規劃透過補助同時進行價格管理的模式以健全托育管理制度的發展環境。具體而言，本計畫包含下列四大目標：

(一)協助雙薪家庭育兒，實踐友善家庭托育政策

我國正值面臨生育率急遽下降，因少子女化現象與高齡化趨勢二者雙重衝擊所造成人口組合不安全的社會現況，如何積極發展社區化的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運用津貼補助及方案服務並行政策，由家庭選擇適合的服務措施，支持並維持家庭功能穩定，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強化其能量，正是政府亟待努力的方向。

尤其，在鼓勵女性就業與提升勞動參與率，以及關注育兒家庭的子女照顧及托育議題的同時，實有必要從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協助家庭育兒著眼，讓政府與家庭共同分擔兒童照顧責任，並朝強化與提升家庭功能出發，儘可能排除家庭育兒的障礙，積極回應整體社會發展與家庭之需求。

(二)管理托育費用價格，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現行托育費用補助係以「工作、福利」模式，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針對就業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然，目前居家托育費用依城鄉差距約在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之間，平均收費約 1 萬 5,000 元，實已造成家庭經濟

負擔沈重，相對也不利年輕夫婦育兒。

因此，實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搭配補助進行托育費用價格之管理，避免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以實質減輕家庭托育費用支出，並積極建構平價的托育服務體系，讓家長放心及安心送托兒童。

(三)鼓勵技術士證人員投入，運用優質人力資源

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近 10 年縱向統計分析比較發現，家庭規模呈現逐漸變小、更趨多元，同時家庭的支持網絡也更顯得薄弱，迫使家庭不得不尋求家庭外的支持。因此，居家式與機構式的托育服務更是雙薪家庭育兒的重要選擇之一，其中托育人員的專業與否及能否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更是受托兒童照顧品質可否確保的主要關鍵。

然而，自 87 年起實施保母技術士證制度以來，由於托育人員工作性質耗費心力，截至 103 年底全國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計 12 萬 4,082 人，僅 2 萬 4,791 名投入托育照顧工作，導致家長反映具技術士證托育人員難尋，且近 10 萬名具技術士證者未能妥適運用，甚為可惜。爰配合即將實施的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
度，應鼓勵更多優質托育人員辦理登記，協助媒合家長托育兒童。

(四)完善居家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式托育品質

以往托育人員與送托者間純屬私人契約行為，基於居家托育服務之選擇屬家長個人意願，法也未明定從業托育人員的資格，相對亦無任何拘束力，政府雖實施保母技術士證制度多年，但似

未能達到完全符合托育人員、兒童、家長三方面的需求，相對造成兒童照顧品質無法確保。

有鑑於未滿 3 歲階段為嬰幼兒身心發展重要時期，照顧者需具備專業知能及教育訓練，始得讓兒童得到良好照顧服務，加以我國長期推動托育人員專業化，經多年努力已有部份成果，甚且法已明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即可藉由法制作業引導符合登記資格者納入政府管理，有效督導其托育服務流程，以保障居家托育的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人力資源

人力因素是未來影響本計畫推動成效之關鍵因素。97-103 年間為推動第一階段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經核定專案工作人力為中央政府 5 人，地方政府 30 人，辦理該計畫增加大量之政策宣導、配套方案規劃、人員訓練、行政督導管理、補助資格及經費審核等工作。本計畫除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外，尚須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對所轄委託辦理業務單位之督考，人力運用上實已明顯不足，倘未能妥善配置相關員額，將影響本計畫之辦理績效。

(二)預算經費

本計畫涉及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建構優質、專業且平價的托育服務體系、留住具技術士證托育人員資源及完善居家托育登記管理制度，以第一階段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而言，歷年編列預算規模均不足，每年尚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若往後年度經費無法編足，亦將影響本計畫推動目標達成。

(三)溝通協調

在第一階段開辦及執行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的過程中，中央部會的水平整合與地方政府的垂直分工，皆已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與資訊交換平台，而第二階段計畫各目標仍有賴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共同合作，因此持續溝通與協調工作仍須到位，否則將影響計畫推動之成效。

(四)民眾意願

本計畫對於符合托育費用補助之家庭訂有規範，家長送托合於規定之托育人員始得享有補助，同時亦規範托育人員不得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倘若托育人員無法接受並認同，並與家長達成私下收費之協議或默契，仍屬家長自由意願與選擇權，恐將不利於計畫之推展。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4	105	106	107	
(一)協助雙薪家庭育兒，實踐友善家庭托育政策	1.當年度托育費用補助達成率	17.8%	18.3%	18.8%	19.3%	(實際補助兒童數/當年12月0-2歲兒童數)*100%
	2.逐年降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部分經費補助	70%	50%	30%	10%	(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100%
(二)管理托育費用價格，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1.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錄托育人員資訊系統	94%	96%	98%	100%	(實際從事托育人員數/當年度登錄資訊系統人數)*100%

	2. 搭配補助進行托育費用價格之管理，實質減輕家長負擔	80%	85%	90%	95%	(實際查核人數/應查核人數)*100%；應查核人數以每10名申請補助兒童人數查核1名兒童為計算基礎
(三)鼓勵技術士證人員投入，運用優質人力資源	1. 運用托育費用補助之機制設計，引導技術士證人員辦理登記	90%	91%	92%	93%	(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托育人員數/當年度領取服務證書人數)*100%
	2. 彙編托育人員相關資訊，提升技術士證托育人員的能見度	1份	1份	1份	1份	製作宣導短片或編印資源手冊
(四)完善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托育品質	1. 建構完整且全方位托育人員資訊系統，進行托育人員管理並提供家長媒合平台	100%	100%	100%	100%	辦理完竣
	2. 完備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工作，提供民眾詳實豐富的托育人員綜合資訊	100%	100%	100%	100%	資訊公開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政策方向

托育服務是整體兒童照顧政策重要的一環，對現代社會雙薪家庭扮演極重要的補充性角色，目前托育服務供給大多仰賴私部門以市場取向方式營運，可分為「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面向，惟這二類價格偏高，民眾望之卻步。政府為回應當前兒童照顧需求，藉由鼓勵家長送托合格托育人員的同時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相對要求托育人員接受政府輔導與管理以提升幼兒照顧品質，冀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托育品質之穩定。

換言之，雖然托育服務體系裡的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與家長之間，共同決定了整個托育服務的供給量與品質及收費價格。但是，國家制訂的托育服務政策仍具重要引導方向，無非是希望能在托育服務的供給端與需求端間取得最佳的平衡，最終才能讓兒童、家長與托育人員三方均能受益，尤其是孩子能獲得最好且妥適的照顧，才是政策制定的核心價值。

因此，如何搭配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讓政府的補助得以回應家長部分的托育需求，同時也期待托育人員願意投入照顧行列，接受政府督導管理並維持一定服務品質，才有足夠能量面對國家的少子女化議題。而托育人員正是托育服務領域的關鍵人物，政府應善加運用其對兒童照顧的實務經驗與專業特質，共同建構一般育兒家庭可負擔的專業托育制度，進而使之發揮協助雙薪家庭的實質效益，不僅協助家庭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也能確保兒童照顧的品質，同時亦有助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二、政策現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投入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情形，表 4 資料顯示，政府對於協助托育資源的發展有待更積極的努力。

表 4 103 年 12 月領取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一覽表

縣市別	0-2 歲兒童數 ¹	育兒津貼補助 ²		托育費用補助 ³	
		人數	%	人數	%
新北市	69,081	30,494	44.14	9,809	14.20
臺北市	57,134	27,391	47.94	5,398	9.45
桃園市	33,673	14,475	42.99	3,696	10.98
臺中市	49,662	21,488	43.27	6,884	13.86
臺南市	29,302	13,061	44.57	2,995	10.22
高雄市	42,652	28,467	66.74	2,305	5.40
宜蘭縣	6,740	3,900	57.86	909	13.49
新竹縣	11,213	3,536	31.53	1,491	13.30
苗栗縣	11,218	4,345	38.73	975	8.69
彰化縣	21,838	10,815	49.52	1,874	8.58
南投縣	6,726	4,235	62.96	646	9.60
雲林縣	9,856	6,121	62.10	712	7.22
嘉義縣	5,908	3,835	64.91	408	6.91
屏東縣	10,327	6,804	65.89	550	5.33
臺東縣	3,396	1,997	58.80	282	8.30
花蓮縣	5,332	3,113	58.38	429	8.05
澎湖縣	1,774	1,077	60.71	76	4.28
基隆市	4,040	2,058	50.94	590	14.60
新竹市	10,075	3,091	30.68	1,560	15.48
嘉義市	3,949	2,051	51.94	483	12.23
金門縣	2,665	1,390	52.16	117	4.39
連江縣	304	84	27.63	15	4.93
合計	396,865	193,828	48.84	42,204	10.63

在居家式托育照顧服務方面，由表 5 資料可看出，103 年全國共 2 萬 683 個名登記托育人員，可收托 4 萬 1,366 名 0-2 歲兒童，實際已收托 3 萬 2,573 名，尚有 8,793 個名額可資運用。顯見

¹ 0-2 歲兒童人數資料來源為 103 年 12 月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數按單齡分」。

² 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 103 年 12 月核定人數。

³ 托育費用補助人數為 103 年 12 月核定人數。

供給與需求之間尚有落差，政府實有必要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的督導管理與照顧品質，同時配搭補助機制與登記管理等雙重機制，增加家長對於送托居家托育服務的信心。

表 5 103 年居家式托育服務供需比一覽表

縣市別	0-2 歲兒童數	托育人員登記數	可收托 2 歲以下人數	實際收托 2 歲以下人數	尚可收托兒童數
新北市	69,081	4,331	8,662	7,050	1,612
臺北市	57,134	2,953	5,906	4,852	1,054
桃園市	42,652	1,900	3,800	3,142	658
臺中市	33,673	3,035	6,070	5,167	903
臺南市	49,662	1,314	2,628	2,058	570
高雄市	29,302	2,177	4,354	3,062	1,292
宜蘭縣	6,740	339	678	411	267
新竹縣	11,213	550	1,100	917	183
苗栗縣	11,218	380	760	608	152
彰化縣	21,838	476	952	804	148
南投縣	6,726	292	584	372	212
雲林縣	9,856	322	644	456	188
嘉義縣	5,908	273	546	342	204
屏東縣	10,327	343	686	425	261
臺東縣	3,396	193	386	284	102
花蓮縣	5,332	280	560	379	181
澎湖縣	1,774	41	82	74	8
基隆市	4,040	366	732	464	268
新竹市	10,075	758	1,516	1,237	279
嘉義市	3,949	320	640	429	211
金門縣	2,665	33	66	31	35
連江縣	304	7	14	9	5
合計	396,865	20,683	41,366	32,573	8,793

此外，在機構式照顧服務的托嬰中心方面，依據表 6 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底全國計有 72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587 家私立

托嬰中心，共計 659 家托嬰中心可提供 2 萬 944 個 0-2 歲兒童的收托名額，實際收托 1 萬 4,845 名兒童，尚有 6,099 個名額可運用。政府實應透過機構評鑑、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人員管理等建立完善督導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的穩定，同時提供民眾正確的托育相關資訊與諮詢管道，讓家長安心送托。

表 6 103 年度托嬰中心收托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私立托嬰中心	核定收托數	目前收托數	尚可收托數
新北市	34	104	6,017	4,190	1,827
臺北市	13	93	3,067	2,169	898
臺中市	4	88	2,657	2,031	626
臺南市	0	51	1,529	943	586
高雄市	12	37	1,501	1,103	398
桃園市	2	52	1,438	1,085	353
宜蘭縣	5	7	263	215	48
新竹縣	0	35	1,531	938	593
苗栗縣	0	5	202	117	85
彰化縣	0	40	845	568	277
南投縣	0	4	39	35	4
雲林縣	0	3	78	51	27
嘉義縣	0	1	15	14	1
屏東縣	0	8	304	188	116
臺東縣	1	3	65	39	26
花蓮縣	0	5	163	101	62
澎湖縣	0	1	20	16	4
基隆市	1	3	119	100	19
新竹市	0	44	973	843	130
嘉義市	0	2	53	46	7
金門縣	0	1	65	53	12
連江縣	0	0	0	0	0
合計	72	587	20,944	14,845	6,099

綜上，以本計畫各目標為基準，政府現行相關政策尚有諸多強化空間，茲表列示意如下：

目標	現行政策或措施	符合度	說明
協助雙薪家庭育兒，實踐友善家庭托育政策	中央雖訂頒人口政策白皮書，也提出諸多因應措施，但與年輕夫妻認同的友善支持托育政策尚有落差。	★★★☆☆	1. 少子女化因應對策雖多元，然托育政策有待強化。 2. 現階段的友善家庭托育政策，積極性與開創性仍嫌不足。
管理托育費用價格，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托育價格全然取決市場機制，中央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僅是杯水車薪，托育費用仍是家庭育兒的重大負擔。	★★☆☆☆	1. 托育費用補助措施實質效果有限，無法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2. 配合登記制度實施，運用托育費用補助進行價格管理，提供合理的收費服務。
鼓勵技術士證照人員投入，運用優質人力資源	具技術士資格人數眾多，但投入托育市場者有限，雖已納入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一環，但尚無積極鼓勵其加入照顧行列之具體作為。	★☆☆☆☆	1. 尚無對全國技術士人員此一人力資源，進行統整規劃與運用之政策或措施。 2. 家長反映技術士托育人員難尋，尚無鼓勵該等人員投入托育照顧市場之積極作法。
完善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托育品質	開發建置「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的登記、管理、輔導及媒合等，讓家長安心送托，並維持服務品質的專業與穩定。	★★★☆☆	1. 系統現行功能項目多集中於托育人員基本資料之建置，與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審核，相關登記與管理等架構仍尚待充實。 2. 系統資料之統整性尚有不足，仍須配合登記制度進行調整與擴增項目及功能。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執行策略分為「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及「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等3大面向，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賡續推動97年開辦的「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藉由補助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外，並配合103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將符合登記資格者納入政府管理，亦鼓勵想從事托育照顧工作但不具登記資格者，透過專業訓練取得資格後再登記納管，保障兒童照顧權益且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 1.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高合格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的數量，強化托育制度專業性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政策宣導登記制度，引導實際照顧兒童之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並由政府納管輔導，同時鼓勵轄內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申請登記，並確實掌握其收托意願後再進行轄內兒童送托需求評估資訊，積極協助家長與之媒合，以提升證照托育人員的收托數量。
 - (2)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府等轄內托育人員相關團體，積極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經費，以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7學分126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居家托育者參與訓練以取得登記資格納入管理，並鼓

勵其參加技術士證考試，以增加證照托育人員的數量。

(3)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擴增托育人員登記的服務能量，提升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進而促進托育服務之普及性，並朝專業化方向發展。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部分經費補助，完善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業務，並視實際需求逐年調高自籌款比例至編列足額預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規定。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委託單位)，遴聘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人力，並督導其落實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事項，確保其服務能在政府的管理與輔導及督促之下，滿足兒童、家長與托育人員等三方面需求，完備居家式托育服務制度體系。

(3)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確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展本項相關工作，除依法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與督導規定外，並加強登記政策宣導、規劃配套方案、人員訓練、行政督導管理、補助資格及經費審核等事項，亟須增補專職人力統籌辦理。所需專案人力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5 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30 人，共 35 人。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辦事項：研訂及滾動式修正本計畫；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委辦登記制度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與「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單位評鑑作業；規劃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研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有關程序，並審核補助相關經費；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單位推動本計畫；其他有關全國一致性作業。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規劃自行或督導委託單位執行轄內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有關作業，並審核其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之資格；依法成立轄內托育管理制度審議及諮詢委員會並明訂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規定；審核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資格及額度，並抽查與實際收托情形是否覈實；定期召開委託單位聯繫會議並進行督導與考核；擬定托育申訴、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及新聞事件發言，並接受與處理家長與托育人員對委託單位之相關申訴事宜；處理不適任托育人員後續管理工作；安排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職前訓練暨研習訓練課程，並定期辦理訪視輔導及個案研討會議；進行

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管理；其他有關一致性的作業。

4.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補助條件：

A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B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申請資格：

A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參加就業保險者；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B 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居家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b 機構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

(3)補助標準：

A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

B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3,000-4,000 元。

C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D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托育人員資格，其補助金額如下表：

家庭條件 \ 資格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證照
一般家庭	2,000 元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3,000 元	4,000 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000 元	5,000 元

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托嬰中心之補助金額為一般家庭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4,000 元，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每月 5,000 元。

E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限制。

F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4)受補助者義務：

- A 受補助者提供審核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兒童或知悉托育人員有違反收托原則仍申請補助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B 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

(5) 托育人員應配合事項：

- A 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 B 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應按時且如實依相關規定填報相關資料，並協助家長申請本補助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發現有拒不配合相關行政作業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或填報相關資料或申請人報送資料涉及不實或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訴相關法律責任外，並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 C 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依據相關法令或依本計畫等有關規

定收托兒童，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核、訪視輔導、考核或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發現或有拒絕稽核、訪視輔導、考核或評鑑等情事，並經勸導仍不配合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外，並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6)親屬托育費用補助應配合事項：

- A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本補助之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及其他規定，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統籌辦理申請案之核撥及登錄電腦系統等作業，定期彙報補助人數及經費等資料。
- B 親屬托育人員資格應符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且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親屬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親屬托育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親屬托育人員各可照顧未滿 2 歲幼兒 2 人，同一場所收托達 5 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親屬托育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的訪視至少一次。
- C 親屬托育人員倘收托照顧超過 1 名(含 1 名)三親等以外之兒童，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並接受輔導管理。
- D 本項親屬托育費用補助與一般托育費用補助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制度脫鉤處理，並配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規劃期程朝普及式兒童津貼方向研議整合，屆時倘未能併入育兒津貼辦理，將持續辦理直至與育兒津貼銜接為止。

E 本項親屬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完成整合後將不再辦理，並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回歸一般托育費用補助，即家長送托登記托育人員並符合補助條件與相關資格者，始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二)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因應 97 年 4 月起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導入資通服務並建置全國托育人員基本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家長相關托育服務資訊；自動化勾稽比對申請人之財稅、戶籍資料、勞保、公保及軍保留職停薪津貼，提升托育補助作業效率。又配合 103 年 12 月 1 日的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期運作更為順暢且完備。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1.建置全國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資料

為使全國居家式與機構式之托育人員資料，皆能完整納入本資訊平台，除建置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外，亦開發托嬰中心子系統，並要求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配合建置，且隨時更新、補正所屬托育人員相關資料，強化托育人員登記管理相關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管理全國委託單位服務資料

針對全國委託單位與其服務的托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建置、登錄與管理，以確實掌握托育統計資料，有利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除存取與檢核托育人員服務標準作業流程(SOP)之有關資料，提供委託單位督導訪視人員追蹤與考評托育人員服務概況

外，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與績效管考之重要依據。

3.填報檢核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

協助全國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填報、登錄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簡化紙張作業程序，降低行政成本，亦與戶政系統比對出生死亡與戶籍資料之正確性，與財稅比對家庭年收入及其工作薪資核實，另與其他留職停薪育嬰津貼交叉勾稽，以正確有效且詳實檢核申請資料，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依據。

4.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托育人員相關資訊

即時公告最新補助之相關訊息與進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電子地圖進行轄內托育人員資料查詢，以及欲加入委託單位或尋找托育人員之登錄留言功能，並連結相關營養、衛生、安全等新知與教育宣導及托育資訊提供，資訊公開透明且查詢項目多元與功能完整，建立與民眾互動並方便使用之線上平台，同時宣導政府相關福利服務政策。

5.提供全國托育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本資訊系統可由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作為委託單位與所屬托育人員及其他委託單位之間的一個互動交流平台。

6.結合 E 管家主動提供相關服務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生活資訊整合暨儀表板方案」，提供單一窗口、主動通知、符合需求、安全可靠等服務。托育補助

申請人申請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平台後，由本資訊平台主動介接系統，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待審中」、「審核通過」或「審核不通過」之訊息通知，讓家長了解最新申請補助進度。

(三)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權責，並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以及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因此，有必要對於辦理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之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以利整體居家式托育服務制度之建立。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1.管考公告分區收退費規定及詳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等有關事宜。又「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設有托育人員收費項目、收托期間及收費總額等欄位，自系統上線即責成委託單位核實登錄。為確保政府補助政策美意，爰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法令規定及委託單位詳實登載資料等進度，最遲應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另自 10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下一年度之收退費更新公告及相關資料登載，以此類推，每 2 年辦理 1 次，並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考核項目以及全國委託單位評鑑指標進行管考。

2.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為建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應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以了解其有關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委託單位給予鼓勵，評鑑欠佳者則予以輔導並責其改善，以促進有關業務之推動及發展。

3.定期進行本計畫之成效檢討及評估並據以滾動式修正

本計畫之基本精神是要透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制度，落實對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提升其專業知能以確保兒童托育照顧品質。爰為確實掌握本計畫之實質效益，並期能達成協助家庭育兒之目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定期辦理本計畫之成效檢討及評估，藉此促使計畫執行能達最大效益。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另規劃 103 年為前置作業期)，擬定分年執行策略如下附表：

年度	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03	1.賡續辦理本計畫	資訊網站架構完備且功能新增完竣並啟動上線	1.列管尚未公告收退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未完成收費相關資料登錄之委託單位
	2.配合親屬托育費用補助研修本計畫內容	—	2.對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104	本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1.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委託單位均已完成辦理
	—	2.資料建置與維護	2.追蹤輔導改善經評鑑欠佳之委託單位
	—	—	3.規劃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105	滾動式檢討本計畫	1.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1.12月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收退費更新公告及相關資料登載，並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	2.資料建置與維護	2.公告下一次之評鑑計畫及指標
	—	—	3.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106	彙整各界意見修正本計畫	1.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1.配合社福績效考核辦理管考
	—	2.資料建置與維護	2.對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年度	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07	1.中央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管理業務補助退場	1.網站功能新增與開發	1.12月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收退費更新公告及相關資料登載，並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2.修正本計畫下一階段政策重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2.資料建置與維護	2.追蹤輔導改善經評鑑欠佳之委託單位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另規劃 103 年為前置作業期)，擬定各項工作分年預定執行進度及權責分工如下附表：

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1.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高合格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的數量，強化托育制度專業性	①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登記制度宣導並落實執法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有意願從事居家托育服務者取得登記資格並納入管理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托育人員考取證照，逐步擴增證照托育人員登記的服務能量並強化制度專業性	④透過全國托育人員資訊管理平台提升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	⑤透過全國托育人員資訊管理平台提供民眾知悉托育人員相關托育訊息或進行媒合使用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部分經費補助，完善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①中央賡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托育機構或團體辦理居家托育登記	②中央賡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托育機構或團體依法執行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	③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滾動式檢討本計畫	④研議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管理業務之補助機制退場 ⑤配合修正下一階段政策重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⑥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建置完善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3.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①明定於當年度之計畫內涵	②明定於當年度之計畫內涵	③明定於當年度之計畫內涵	④明定於當年度之計畫內涵	⑤明定於當年度之計畫內涵

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4.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①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托育機構或團體陸續辦理 ②配合親屬托育費用補助研修本計畫內容	③研訂本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④滾動式檢討本計畫	⑤彙整各界意見進行本計畫之修正	⑥配合修正下一階段政策重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1.建置全國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資料	①啟動登記系統與托嬰中心子系統 ②直轄市、縣(市)與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配合建置	③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	④新增功能與開發 ⑤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	⑥新增功能與開發 ⑦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	⑧網站資料建置與維護
	2.管理全國委託單位服務資料	①建置、登錄與管理以掌握全國托育人員相關資訊並供作行政管理之督導管考依據	②建置、登錄與管理以掌握全國托育人員相關資訊並供作行政管理之督導管考依據	③隨時更新、補正全國托育人員相關資訊並供作行政管理之督導管考依據	④隨時更新、補正全國托育人員相關資訊並供作行政管理之督導管考依據	⑤隨時更新、補正全國托育人員相關資訊並供作行政管理之督導管考依據
	3.填報檢核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	①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詳實填報申請資料中央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以正確核實補助	②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詳實填報申請資料中央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以正確核實補助	③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詳實填報申請資料中央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以正確核實補助	④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詳實填報申請資料中央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以正確核實補助	⑤委託單位及托嬰中心詳實填報申請資料中央進行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以正確核實補助
	4.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托育人員相關資訊	①及時公開相關托育資訊，便利民眾運用	②及時公開相關托育資訊，便利民眾運用	③及時公開相關托育資訊，便利民眾運用	④及時公開相關托育資訊，便利民眾運用	⑤及時公開相關托育資訊，便利民眾運用

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5.提供全國托育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①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	②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	③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	④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	⑤隨時提供托育人員有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協力圈等活動資訊
	6.結合E管家主動提供相關服務	①中央資訊平台主動介接數位生活服務平台，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最新進度	②中央資訊平台主動介接數位生活服務平台，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最新進度	③中央資訊平台主動介接數位生活服務平台，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最新進度	④中央資訊平台主動介接數位生活服務平台，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最新進度	⑤中央資訊平台主動介接數位生活服務平台，定時提供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最新進度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管考公告分區收退費規定及詳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	①列管尚未公告收退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未完成收費相關資料登錄之委託單位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委託單位均已辦理完竣	③12月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收退費更新公告及相關資料登載，並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④配合社福績效考核辦理管考	⑤12月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收退費更新公告及相關資料登載，並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2.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①對於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②追蹤輔導改善經評鑑欠佳之委託單位	③公告下一次之評鑑計畫及指標	④對於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⑤追蹤輔導改善經評鑑欠佳之委託單位
	3.定期進行本計畫之成效檢討及評估並據以修正	—	①規劃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②辦理成效檢討及評估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另規劃 103 年為前置作業期)，共計 4 年，計畫期程如下附表：

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1.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高合格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的數量，強化托育制度專業性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部分經費補助，完善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3.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4-1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4-2 親屬托育費用補助配合未就業育兒津貼整併期程退場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1.建置全國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資料					
	2.管理全國委託單位服務資料					
	3.填報檢核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					
	4.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托育人員相關資訊					
	5.提供全國托育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6.結合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平台)主動提供相關服務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管考公告分區收退費規定及詳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					
	2.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3.定期進行本計畫之成效檢討及評估並據以修正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為主，另配合實際需要適時透過進用專案人力協助辦理；各執行策略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部分，由其指派適當人力支應。

(二)財務資源：本計畫各執行策略推動之有關事務，如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宣導；相關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填報、檢核與發放及查核；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平台建置與管理維護以及有關係統程式開發；進行居家托育登記相關工作之績效管考、委託單位評鑑與檢討成效及評估等，均賴充足經費始能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各執行策略經費，除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至107年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外；另部分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共同分擔。104年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經費調整支用，105年至107年依本計畫經費概算循程序分年編列支應。

(二)計算基準：本計畫各執行策略所需補助經費及相關行政費用，係依97年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歷年來相關支出經費之核銷資料據以推估。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計 4 年，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之中推估有關 0-2 歲兒童數及歷年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托育費用補助經費，綜整推估本計畫之分年托育費用補助經費需求；另因應本計畫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估列分年所需經費。據此，本計畫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 75 億 228 萬 5,811 元整(本部 66 億 9,281 萬 6,183 元、地方自籌 8 億 946 萬 9,628 元)，推估說明如下：

(一) 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本項經費103年全年共6萬8,735名幼兒受益數，佔103年12月底全國0至2歲幼兒人數17.32%為推估基準，並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中推計數作為分年之總人口數之計算基準。推估104年至107年受益人數每年增加0.5%，其受益人數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萬7,181人、6萬8,334人、6萬7,704人及7萬1,484人。再分別依就收托人數之低收入戶家庭佔0.50%、中低收入戶家庭佔0.36%、所得稅稅率未達20%家庭佔99.14%等，每名幼童每年平均補助7.5個月，據以推估分年所需經費，4年共計61億9,576萬1,184元。

(二) 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托育人員管理經費

本項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104年至107年依財力分級應自籌比例如下附表，本署並得視執行績效酌予調整。

財力分級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第一級	50%	70%	90%	100%
第二級	40%	60%	80%	100%
第三級	30%	50%	70%	90%
第四級	20%	40%	60%	80%
第五級	10%	30%	50%	70%

本項經費係以截至103年12月底托育人員4萬1,849人(含親屬托育人員)，除以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單位經費2億9850萬833元(含地方自籌1億317萬7,636元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億9,508萬3,197元)，據以估算當年度管理每名托育人員所需經費7,133元。惟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一般托育人員與親屬托育人員採取分流管理，扣除補助每年保險費500元與研習訓練500元及每2年體檢費500元等費用項目外，每名親屬托育人員僅需經費5,883元。

又以103年底托育人員數(4萬1,849名)為基準，加上每年一般托育人員與親屬托育人員各成長0.5%推估，104年約有4萬3,941名托育人員，105年約有4萬6,034名，106年約有4萬8,126名，107年約有5萬219名。綜上數據，並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經費，4年共計4億1,868萬7,999元整。

(三) 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補助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每名專案人力每月補助3萬7,000元核算，1年核予13.5個月(含年終)，任職滿1年加給新臺幣1,000元(申請者需於前1年度12月31日前任滿1年)，嗣後每2年調整薪資1次，每人最高調整4

次，每次加給新臺幣1,000元。現職人力情形為：99年以前到職者9人、100年到職6人、101年到職者3人、102年到職6人、103年到職6人、104年到職5人，依其到職年度核予每月3萬7,000元至4萬1,000元不等補助額度，4年所需經費共計7,346萬7,000元。

(四)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網

依本計畫規劃104年需增建資訊網功能，並參酌歷年擴增功能所需經費及104年法定預算編列250萬元，105年至107年編列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費每年80萬元，4年共計490萬元。

(五)分年經費需求如下附表：

(單位：元)

策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辦理 托育 管理 與托 育費 用補 助計 畫	就業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	1,518,434,003	1,544,476,027	1,530,245,808	1,602,605,346
	托 育 人 員 管 理				
	小 計	286,570,113	300,216,309	313,862,505	327,508,700
	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籌	101,272,294	166,138,046	236,462,276	305,597,012
	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185,297,819	134,078,263	77,400,229	21,911,688
	專案人力	18,009,000	18,252,000	18,481,500	18,724,500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 及管理資訊平台	2,5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 成效評估	—	—	—	—
	合計	1,825,513,116	1,863,744,336	1,863,389,813	1,949,638,546
	總經費	7,502,285,81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確保兒童照顧品質

規劃以兒童為優先與重視家庭價值的友善托育政策，打造優質的托育環境並協助家庭排除育兒過程中的困難與障礙，兼顧家庭與就業，同時為我國兒童人口數量與品質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礎。

二、管理托育人員收費價格，實質減輕家庭負擔

藉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的實施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收退費規定，同時配合托育費用補助計畫，相對規範托育人員不得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透過制度設計讓家長實質受益。

三、完善居家托育登記制度，維持專業服務品質

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即可透過法制作業逐步建構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輔導體系，全面有效地督導整個居家托育服務的流程，維持專業托育服務品質的穩定，積極確保受照顧兒童的權益。

四、厚植全國托育人員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藉由開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與建置公開化且透明化的托育資訊平台，提供所有家長或一般民眾查詢托育人員有關訊息，主動媒合送托需求；另充實豐富托育知能與親職諮詢及育兒新知，供家長參考運用；又隨時更新托育人員有關活動與研習資訊，彼此交流相互學習。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經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而設定適當目標，計畫目標業經衡量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利弊，而導出執行策略及方法，並依經費與人力資源擬定分年執行策略與步驟，尚無備用或其他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策略	執行項目	機關
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1.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提高合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的數量，強化托育制度專業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防部、勞動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部分經費補助，完善登記管理運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確實推動本工作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1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2 親屬托育費用補助配合未就業育兒津貼整併期程退場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構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平台	1.建置全國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資料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管理全國委託單位服務資料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填報檢核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料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提供社會大眾查詢托育人員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5.提供全國托育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6.結合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平台)主動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進行績效考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管考公告分區收退費規定及詳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定期進行本計畫之成效檢討及評估並據以修正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性別平等政策

- (一)本計畫配合政府政策實施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事項，均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為原則。
- (二)本計畫執行時遵守國家性別平權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在聘僱的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差異，並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工作機會不平等事情發生。